



隔壁起火没人家，邻居这波操作亮了

11楼阳台伸出一根“白管子”扫射灭火 据悉是窗外飞来火星引燃阳台鞋子

本报10月17日讯 10月16日上午10点，长沙开福区滨江君悦香邸小区，一户居民家中突发火灾。阵阵浓烟不断从阳台往外冒，正当大家焦急等待消防救援时，隔壁阳台伸出一根“大白管子”，对着燃起大火的业主家开启了“扫射模式”，在第一时间控制了险情，及时等到消防救援人员的支援。今日上午，记者对火灾现场进行了走访。

“昨天早上9点55分左右，我接到一个业主打过来的电话，跟我说不知道是10楼还是11楼，靠南边的阳台上有很大的烟，我赶紧打电话给我们的杨经理。”小区物业客服工作人员介绍，迅速反馈给小区物业安保负责人。

经过物业现场排查，很快确定火灾发生地点在第11层1104房间，随即拨打119报警。就在物业了解情况的同时，起火楼层内部

也并不平静。住在事发楼栋的居民们第一时间也发现了火情，可房主此刻不在家，无法打开房门。

万一火势随窗口蔓延到其他楼层，后果不堪设想。住在隔壁的陈先生灵机一动，想到了楼道内的消防设备，“家里浓烟弥漫，隔壁那边有火星和黑烟往外飞。几个邻居赶紧跑到外面去拿灭火器和消防栓的水带往家里扯。打开水带开关，我们就和物业人员抱

着管子在这里冲。”凭借着陈先生和物业工作人员的前期努力，火势被初步控制。

随后，伍家岭消防救援站消防员赶到，迅速破门冲到起火点附近。室内已经浓烟滚滚，好在有前期的“神助攻”，火势并没有在室内迅速蔓延。很快，余火被全部扑灭，现场无人员伤亡。

起火住宅的业主得知此事后，对物业和邻居的举动表示感

谢。据业主分析，可能是因为未封闭阳台，导致窗外飞来的火星引燃阳台堆放的鞋子，从而引发火灾。具体事故原因还有待进一步调查。

■记者 张洋银 通讯员 唐雄杰



扫码看视频

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

长美行执处告字[2021]食药 0127 号

当事人:黎月华
身份证号码:430181196407051266
住址:湖南省浏阳市社港镇淮洲村集阳片王思组 60 号
联系电话:无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当事人涉嫌其它违反食品安全法规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决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调查查明，2020 年 9 月 10 日，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湘 0102 刑初 367 号刑事判决，当事人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伍仟元。该判决书称当事人在长沙市芙蓉区远大路 206 号经营的众华超市，实际名称为长沙市芙蓉区黎月华食品店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102MA4M0JP21M。经核实，该食品店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注销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

五条第二款“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，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”规定的限制从业情形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“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，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”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如下：当事人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左帅 联系电话:0731-84670555
联系人:张显定 联系电话:0731-84670555

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局
2021 年 9 月 30 日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长美行执听告字[2021]食药 0105 号

当事人:黎月华
身份证号码:430181196407051266
住址:湖南省浏阳市社港镇淮洲村集阳片王思组 60 号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当事人涉嫌其它违反食品安全法规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决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调查查明，2020 年 9 月 10 日，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湘 0102 刑初 367 号刑事判决，当事人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伍仟元。该判决书称当事人在长沙市芙蓉区远大路 206 号经营的众华超市，实际名称为长沙市芙蓉区黎月华食品店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102MA4M0JP21M。经核实，该食品店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注销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

五条第二款“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，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”规定的限制从业情形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“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，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”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如下：当事人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

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左 帅 联系电话:0731-84670555
联系人:张显定 联系电话:0731-84670555

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局
2021 年 9 月 30 日

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

长美行执处告字[2021]食药 0128 号

当事人:王雨松
经营场所:长沙市芙蓉区朝阳一村 27 栋一楼 102 室
身份证号码:430102194609160511
联系电话:无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当事人涉嫌其它违反食品安全法规的行为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决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调查查明，2020 年 7 月 23 日，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湘 0102 刑初 412 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王雨松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伍仟元。2020 年 10 月 20 日，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湘 01 型终 835 号刑事裁定书，该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“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

上刑罚的，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”规定的限制从业情形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“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，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”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如下：当事人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胡国雄 联系电话:0731-82282687
联系人:盛 武 联系电话:0731-82282687

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局
2021 年 9 月 30 日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长美行执听告字[2021]食药 0106 号

当事人:王雨松
经营场所:长沙市芙蓉区朝阳一村 27 栋一楼 102 室
身份证号码:430102194609160511
联系电话:无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当事人涉嫌其它违反食品安全法规的行为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决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调查查明，2020 年 7 月 23 日，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湘 0102 刑初 412 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王雨松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伍仟元。2020 年 10 月 20 日，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湘 01 型终 835 号刑事裁定书，该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“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

上刑罚的，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”规定的限制从业情形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“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，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”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如下：当事人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

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胡国雄 联系电话:0731-82282687
联系人:盛 武 联系电话:0731-82282687

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局
2021 年 9 月 30 日

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

长美行执处告字[2021]食药 0126 号

当事人:吴煥
身份证号码:430624198807264032
住所:湖南省湘阴县白泥湖乡横潭村二组 2 号
联系方式:18175183062

当事人涉嫌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规的行为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决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调查查明，2021 年 6 月 7 日，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湘 0105 刑初 507 号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》。该院审理了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吴煥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一案，被告人吴煥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两千元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“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

上刑罚的，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”规定的限制从业情形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“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，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”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如下：当事人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邓 沙 联系电话: 0731-84770233
联系人:张 高 联系电话: 0731-84770233

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局
2021 年 9 月 30 日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长美行执听告字[2021]食药 0104 号

当事人:吴煥
身份证号码:430624198807264032
住所:湖南省湘阴县白泥湖乡横潭村二组 2 号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当事人涉嫌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规的行为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决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调查查明，2021 年 6 月 7 日，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湘 0105 刑初 507 号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》。该院审理了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吴煥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一案，被告人吴煥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两千元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“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，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

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”规定的限制从业情形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“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，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”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如下：当事人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

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邓 沙 联系电话: 0731-84770233
联系人:张 高 联系电话: 0731-84770233

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局
2021 年 9 月 30 日